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合同三、合同四（合同编号：DJHC202112-1、DJHC202112-2）为天津重工于 2021 年 9 月与上海瓯洋签署的《合同意向书》的后续进展合同。
- 2、合同三、合同四（合同编号：DJHC202112-1、DJHC202112-2）均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 3、合同三、合同四的金额分别由原来人民币 41,680 万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42,108 万元（含税），单份合同调增人民币 428 万元（含税），共计调增人民币 856 万元（含税）。两份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84,216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60.85%，占 2020 年度海洋工程 EPC 收入的 253.46%。
- 4、2021 年 9 月，公司已聘请律师对上海瓯洋基本情况的真实性、是否具备签署及履行合同等的相关资质，以及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及上海瓯洋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5、上述两份合同的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履约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9 月，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重工”或“卖方”）与上海瓯洋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瓯洋”或“买方”）签订了两艘《800 吨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及交付合同（合同编号：DJHC202109-1、DJHC202109-2）》（以下简称“合同一、合同二”）和《两艘 800 吨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及交付建造合同意向书》（以下简称“合同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及合同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近日，公司接到天津重工的通知，天津重工与上海瓯洋签订了《OY-SEU800-3#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及交付合同（合同编号：DJHC202112-1）》（以下简称“合同三”）和《OY-SEU800-4#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及交付合同（合同编号：DJHC202112-2）》（以下



简称“合同四”），约定建造两艘 800 吨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本次签署的合同三、合同四为 2021 年 9 月天津重工与上海瓯洋签署的《合同意向书》的后续进展合同。

现将合同三、合同四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情况及风险提示

1、合同三、合同四的生效条件：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1）合同三：平台交付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可允许延期 15 天；

（2）合同四：平台交付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可允许延期 15 天。

3、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提示

（1）两份合同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2）由于合同执行期限较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合同买方情况介绍

1、合同买方基本信息、履约能力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及合同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

（1）2021 年 2 月，天津重工与上海瓯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现上海瓯洋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118 米甲板运输船建造及交付承包合同 DJHC20210209-1》、《118 米甲板运输船建造及交付承包合同 DJHC20210209-2》（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499 万元，总计人民币 12,998 万元（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1-019）。

2021 年 7 月，因上海瓯洋融资租赁需要，天津重工就原合同与上海瓯洋、福建新瓯洋粤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洋粤能”）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将上海瓯洋在原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了瓯洋粤能；同日，天津重工又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瓯洋粤能就该项目签订了《租赁物买卖合同》，将原合同的两条船做了融资租赁业务，约定两条船的买价款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增值税。原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2,998 万元，与原合同的差额部分由瓯洋粤能按原合同的约定直接进行支付或在上海瓯洋已支付的款项中进行扣除（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1-066）。

截止公告日，上述两份合同已顺利交付。



(2) 2021 年 9 月, 天津重工与上海瓯洋签订了两艘《800 吨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及交付合同(合同编号: DJHC202109-1、DJHC202109-2)》(以下简称“合同一、合同二”)和《两艘 800 吨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及交付建造合同意向书》(以下简称“合同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及合同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3)。

截止公告日, 天津重工已收到合同一款项 4,190 万元、合同二款项 4,168 万元, 两份合同正常履行中。2021 年 12 月 30 日, 天津重工与上海瓯洋以《合同意向书》为前提, 签订了合同三、合同四。

除以上合同外, 公司与上海瓯洋未发生过其他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合同三	合同四
合同名称	《OY-SEU800-3#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及交付合同(合同编号: DJHC202112-1)》	《OY-SEU800-4#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及交付合同(合同编号: DJHC202112-2)》
签约方	买方: 上海瓯洋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约 42,108 万元(含税)	人民币 42,108 万元(含税)
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履约时限	平台交付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 可允许延期 15 天。	平台交付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可允许延期 15 天。
结算方式	根据进度按合同约定分 5 期支付, 付款节点分别为合同签订、平台开工、平台第一只分段上船台、平台下水及平台完工并向买方交付。	
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全额以人民币电汇支付。	
违约责任	1、卖方违约: (1) 交付延迟违约 1) 卖方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交付。除不可抗力事件外, 如由于卖方的原因或者任何非买方原因导致平台完工及交付延迟, 将从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并考虑可允许延迟交付日期后, 从次日开始计算违约补偿金。每天违约补偿金为	



	人民币 8 万元整; 2) 迟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2.5%。如果延迟交付超过十周, 买方有权做如下选择: 方案一: 解除合同并弃平台; 方案二: 接受违约补偿金, 双方重新商定合理的平台交付日期。 (2) 在买方行使上述解除合同权利的情况下, 应提前不少于 30 天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相应书面通知后安排退还已收到的合同款项, 附加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计息周期为自收到款项之日起至实际退款之日止)。 (3) 基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最终版空船重量重心控制方案, 建造实际重量偏差 (不含桩腿桩靴) 不大于+80 公吨, 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如果建造中实际重量偏差大于+80 公吨小于等于 150 公吨, 自 81 公吨起, 合同价格以每公吨重量超出值减少人民币贰万元整; 当超过数值大于 150 公吨, 且卖方无法修复, 买方可选择弃船或按照双方协商后的结果继续执行合同。 2、买方违约 (1) 买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期次和金额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则买方除应尽快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以外, 还应支付合同规定付款日期的次日起直到向卖方实际付款日止逾期价款的利息, 利息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 (2) 买方延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 15 天, 则卖方有权按超出 15 天后的实际延迟付款天数顺延交船期, 但上述各期付款的延期不累计计算, 对交船的延期只依据付款延误最长一期计算。 (3) 由买方提供的经船级社批准的送审详细设计图纸, 经双方讨论、确定、签署的供图周期, 如延期超过 30 天并对平台建造造成实质性影响, 则卖方有权按超出 30 天后的实际天数顺延交船期。
其他	合同条款中已对税金及保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不可抗力事件、责任与保障保险、争议解决、保密条款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四、上述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三、合同四的合同总额为人民币84,216万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0.85%，占2020年度海洋工程EPC收入的253.46%。

2、本次签署的两份合同，将对公司2022年和2023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收款进度、生产建造和双方验收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确认相关收入成本。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4、由于本次合同的执行期限较长，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及合同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七、备查文件

- 1、《OY-SEU800-3#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及交付合同（合同编号：DJHC202112-1）》；
- 2、《OY-SEU800-4#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及交付合同（合同编号：DJHC202112-2）》。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